

2017 年度仁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公开（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1个，即仁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部门为卫生与计划生育局下属的副科级事业单位，没有下属单位。

内设机构7个，分别是办公室、门诊、防疫科、公卫科、检验科、流行病科、慢非传科。

主要职能是承担本县儿童计划免疫、卫生监测与评价、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和卫生检验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共有事业编制34人，实有在职人员32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1人。离退休人员31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加快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高疾病预防控制的综合水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和现场处理能力。在现有硬件建设的基础上，加强管理，加强软件建设，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上一个新台阶打下坚实基础。

2、加强重点传染病的防控，加强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登革热、艾滋病、霍乱、狂犬病、病毒性肝炎、流感、感染性腹泻等重点传染病的监测与预防控制。

3、依据《全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开展

食品、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工作，完成上级卫生部门指定的食品、公共场所的监测任务，重点做好食品、生活饮用水质的日常监测和卫生学评价工作。

4、继续推进二类疫苗的接种服务，加强二类疫苗的接种覆盖率，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5、加强水检中心建设，监测覆盖率要达到 100%，按时完成省下达的工作任务。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收入预算 564.5 万元，比上年 507 万元增加 57 万元，增长 1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 504.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安排的拨款 60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支出预算 564.5 万元，比上年 507.3 万元增加 57.2 万元，增长 1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 504.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安排的拨款 60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46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82%。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 1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9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8%。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8%。其中：001 项目体检、监测费项目 60 万元，主要用于体检及监测工作成本支出，与上年支出预算持平；002 项目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维护费项目 1.3 万元，此

项目为 2017 年预算新增项目，用于我县 13 个接种门诊信息平台维护；003 项目预防接种工作项目经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预防接种工作，疫苗冷链存储及运输相关经费的支出，此项目将 2016 年的冷链经费项目及免疫规划工作项目合并；004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平台建设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用于水质监测中心开展工作经费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0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事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占 50%，较上年减少 4.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 50%，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原因是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23.8 万元，其中：办公费 0.4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0.4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5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其他费用 12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完成预防接种工作等 4 项工作，实施 4 个项目，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100% 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906.73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535 万元，通用设备 226.93 万元，专用设备 139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图书、档案 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5.8 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